**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06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須知**

**一、註冊相關重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年級 | 時間 | 內容 | 地 點 | 附註 |
| **2月21日(三)** | 全校 | ***18:00*起** | 1. 領教科書
2. 領「收費四聯單」

**（未到校學生之收費四聯單請統一交回註冊組）** | 各班教室 | 收費四聯單繳費期限：**107年2月21日(三)起至107年3月12日(一)止。** |
| **3月12日(一)** | ***18:00~21:20*** | 班長收齊**已繳費之「收費四聯單」**及**學生證**後，繳交至3樓辦公室註冊組。 | 行政大樓3樓辦公室 |

 **(一)、辦理註冊**

1. 攜帶已繳費四聯單收據及學生證到校。
2. 各班班長收回繳費四聯單及學生證 **(利用ATM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加收轉帳繳費收據單)**。
3. 將四聯單收據及學生證按學生座號順序由小到大排列後至行政大樓3樓辦公室辦理註冊。
4. 繳費四聯單中有關「學生團體保費」一項**本校僅係預為代收單位**，**非承保單位**，學生是否符合保險公司納保資格，須俟保險公司核定後方能確認。不符合納保規定者將全數退還所繳交之保費。

 **(二)、學雜費減免：**

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子女或其他身份學生，可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規定時限內(詳見背面注意事項)，至**註冊組陳芸蓁老師**處申請減免。

**(三)、各種獎助學金及補助措施：**

請參見附件(學校網頁公告或至註冊組領取)。

**(四)、就學貸款：**

1.**學生就學貸款申辦期間：即日起至106年2月27日止（不含例假日）**。

2.可貸範圍：收費四聯單上項目除家長會費外皆可貸。

3.申貸方式：學生申請本貸款，分為「1.線上填寫申請書」及「2.辦理對保」及「3.**繳交收執聯給學校」三個**步驟。

**（1）第一步：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專區」線上填寫申請書** （借款學生可直接登入台北富邦銀行官網點選「就學貸款專區」

**.加入會員（已加入會員者，直接會員登入）**

**.會員登入**

**.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2）第二步：至分行辦理對保**

**. 對保分行：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電話：(02)2702-2421。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6號。對保期間：2018/01/15-2018/02/27。對保時間：營業日的09:00~16:00

**.** 每一教育階段學程第一次申請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或保證人有變更時，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對保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a.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b.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c.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d.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e.若由父母（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保證人者，需另檢附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或其他收入證明文件。

**. 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且保證人不變時，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對保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a.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b.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c.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 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定義：高中職、大學、專科、技術學院、碩士、博士及其他學程等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學程。**

**（3）第三步：繳交收執聯給學校**

**學生持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完成開立之「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送交學校。**

**(五)、注意事項：**

1.服裝儀容：著制服到校，服裝儀容依規定穿著整齊。

2.學生(含復學生、轉學生)須遵照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註冊者依校規處分。

**(六)、繳費期限及方式：**

1. **107年2月21日(三)起至107年3月12日(一)止。**至銀行、超商或使用ATM自動櫃員機繳費(務必保留收據以便註冊)**，信用卡繳費**。(\*郵局不得繳納收費四聯單)

2.如四聯單經校務處減免，並使用人工填寫者，不可至超商繳費，**不可利用信用卡繳費**!

**(七)、家長會費減免：**

 **如有一起就讀進修學校之兄弟姊妹，可減免就讀年級較高之家長會費，請於尚未繳納四聯單 之前，自行至註冊組陳芸蓁老師處申請減免。**

* **申請減免學雜費注意事項**
1. **、**所需證明文件及物品：

|  |  |
| --- | --- |
| **減免項目** | **所需文件** |
| 1.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亦可辦理生活費貸款)** | * +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正本
	+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學生個人印章(畢業後歸還)
 |
| 1. **身心障人士子女 或身心障學生本人**
 | * + 父母或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及正本
	+ 戶口名簿影本
	+ 學生個人印章(畢業後歸還)
	+ **前一年度家戶所得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
 |
| 1. **原住民學生**
 | * + 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3個月內)
	+ 學生個人印章(畢業後歸還)
 |
| 1. **現役軍人之子女**
 | * + 現役軍人證明文件影本及正本
	+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學生個人印章(畢業後歸還)
 |
| 1. **軍公教遺族子女**
 | * + 撫恤令影本及正本
	+ 全戶戶籍影本
	+ 學生個人印章(畢業後歸還)
 |
| 1. **清寒公費僑生**
 | * + 教育部發公費生證明文件影本
 |
| 1. **高職免學費**
 | * + 僅需填寫申請書，無家戶所得限制
 |
| 1. **特殊境遇子女**
 | * + 請檢附公文證明
 |

**註1**:若具備以上**(1)至(8)**申請項目資格，對四聯單上繳費金額有疑慮之同學，請於拿到註冊四聯單後直接找**註冊組陳芸蓁老師確**認繳交金額與更換四聯單，**務必先不要繳費**。

**註2**:第(7)項高職免學費(學費金額為0元)，書籍費、實習工具費依然需繳交。若不符合申請免學費補助者(例：重讀該學年者)須開學後再至進修部出納組補繳。

**註3**:**符合上述減免符合免學費申請者，仍得依上述身分別，再減免雜費及實習費。**

1. **、**申請日期及時間(請事先至**註冊組陳芸蓁老師處**領取申請書)：

**續辦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分別，辦理期間至107年1月19日(五)已截止。**

**新辦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分別與其餘身分別，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107年3月2日(五)。**

1. **、**地點：本校進修部註冊組（行政大樓3樓進修部辦公室）

|  |
| --- |
| **請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依規定日期時間內辦理完畢，逾期恕不受理。** |

* **各種獎(助)學金及補助措施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獎(助)學金及補助** | **申請資格** | **申請日期** | **備註** |
| 學產基金會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 1.低收入戶學生(不包括中低收入)2.前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無小過(一年級新生無須檢附) | 上學期:9/15前下學期:3/10前 |  |
| 臺北市夜校生餐費補助 | 1.設籍臺北市2.低收入戶學生 | 上學期:9/15前下學期:3/10前 |  |
| 臺北市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 1.前學期學期成績80分以上2.設籍臺北市學生 | 上學期: 9/15前下學期: 3/10前 | **（1年級下學期始得申請2名，2、3年級各班1名，請班上前幾名學生自行申請）** |
| 全民英檢獎學金 | 就讀本校期間，通過全民英檢 | 取得全民英檢證書後 | 依家長會預算而定 |
| 郭錫瑠獎助學金 | 1.家境清寒(低收入戶學生優先)2.前學期德行及學業平均成績70分以上 | 9/15前 | 1名 |
| 龍山寺獎學金 | 學業優良…(略) | 9/15前 | 學業成績90分以上，3名 |
| 慈林助學金 | 1.家境清寒…(略)2.前學期德行及學業平均成績70分以上 | 約每年4月 | 詳見網址:<http://www.chilin.org.tw/> |
| 王陳靜文獎助學金 | 1. 設籍台北或新北市家境清寒
2. 學業成績80分以上
 | 上學期: 9/15前下學期: 3/10前 | 1名 |
| 財聖奬學金 | 1.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78分以上，德行成績80分以上
2. 清寒證明
 | 開學日一個月內 | 4名 |
| 高熱爐業奬學金 | 1.低收證明2.經改過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 開學日一個月內 | 1名 |
| 北辰惠羽獎學金 | 1.低收入戶或持有里長開立清寒證明2.成績60分以上3.德行成績80分以上4.需寫作文1200-1500字 | 上學期: 9/15前下學期: 3/10前 | 15名 |
|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 | 1.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下2.非自願離職失業未逾6個月者 | 上學期: 9/30前下學期: 3/30前 | 請逕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 |
|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非自願離職失業達6個月以上之勞工 | 依勞委會公告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 |
| 失業家庭子女補助 | 1.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下2.非自願離職失業超過1個月未逾6個月者 | 上學期: 9/30前下學期: 3/30前 | 直接向註冊組申請 |

【以上資料為本組整理，如有出入，一切以該相關辦法內容為準】※除上述獎助學金外，如有其他獎學金來文，本組將另行公布。※以上若為學校審核之獎(助)學金，將以每人不重覆領取為原則。

**註冊組　敬啟107.01.17.**